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China Eco-Farming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2022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自登載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香港交易所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



摘要

財務摘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8,31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3,219,000港元減少約58%。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虧損約為35,00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6,57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之每股基本虧損為26.93港仙（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78港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經重列)
收益	3				
商品及服務		3,933	14,842	18,173	43,051
租金		-	-	-	-
利息		45	48	138	168
		3,978	14,890	18,311	43,219
銷售成本		(7,169)	(13,235)	(22,669)	(41,662)
毛利		(3,191)	1,655	(4,358)	1,557
其他收益	3	822	669	1,425	1,6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1)	(150)	(302)	(697)
行政開支		(5,218)	(5,619)	(17,257)	(17,572)
融資成本	4	(1,496)	(1,519)	(5,742)	(4,587)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569)	-	(569)	-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 權益之虧損		(2,321)	-	(7,868)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3	299	363	1,1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 收益／(虧損)		199	(2,276)	(2,280)	1,939
除稅前收益／(虧損)		(11,832)	(6,941)	(36,588)	(16,564)
稅項	5	-	-	-	-
期內收益／(虧損)		(11,832)	(6,941)	(36,588)	(16,564)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經重列)
期內收益／(虧損)	(11,832)	(6,941)	(36,588)	(16,56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將於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3,142)	159	(9,548)	2,012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14,974)	(6,782)	(46,136)	(14,552)
應佔期內收益／(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0,808)	(6,996)	(35,006)	(16,579)
—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24)	55	(1,582)	15
	(11,832)	(6,941)	(36,588)	(16,564)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3,930)	(6,840)	(41,897)	(14,598)
—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44)	58	(4,239)	46
	(14,974)	(6,782)	(46,136)	(14,552)
每股收益／(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8.32)	(0.75)	(26.93)	(1.7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撥入盈餘	投資重估儲備	購股權儲備	換算儲備	特別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325	6,909	650,298	(31,152)	1,800	(3,865)	6,026	(1,766)	(499,000)	138,575	36,560	175,135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16,579)	(16,579)	15	(16,56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981	-	-	-	1,981	31	2,01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1,981	-	-	-	1,981	31	2,012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1,981	-	-	(16,579)	(14,598)	46	(14,552)
配售新股份	1,270	2,961	-	-	-	-	-	-	-	4,231	-	4,231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10,595	9,870	650,298	(31,152)	1,800	(1,884)	6,026	(1,766)	(515,579)	128,208	36,606	164,814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60	-	650,298	(31,964)	1,800	(1,602)	6,026	(6,321)	(531,023)	88,274	40,906	129,180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	(32,603)	32,603	(3,985)	(36,58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9,294)	-	-	-	(9,294)	(254)	(9,54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9,294)	-	-	-	(9,294)	(254)	(9,548)
供股	240	3,607	-	-	-	-	-	-	-	3,847	-	3,847
供股應佔交易成本	-	-	-	-	-	-	-	-	(787)	(787)	-	(78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8,024)	-	1,193	11,219	4,388	1,268	5,656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1,300	3,607	650,298	(31,964)	1,800	(18,920)	6,026	(5,128)	(533,194)	53,825	37,935	91,76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經營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獲豁免公司存續，自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起作為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駱克道89號灣仔中匯大廈20樓。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任何公司會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或母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糧油食品貿易、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物業投資、提供放債服務、一站式價值鏈服務及提供金融服務之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該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新台幣（「新台幣」）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財務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若干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所用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並生效或將生效的以下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新冠肺炎相關的租金優惠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於本期間採納上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收益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671	-	2,198	2,648
租金收入	-	-	-	-
糧油食品貿易	54	1,351	3,723	9,132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3,208	13,491	12,252	31,271
提供放債服務 (附註(i))	45	48	138	168
提供金融服務	-	-	-	-
	3,978	14,890	18,311	43,219
其他收益 (附註(ii))	822	669	1,425	1,660
	4,800	15,559	19,736	44,879

附註：

(i) 提供放債服務

提供放債服務的利息收入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延期的貸款總額2,400,000港元應收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歐陽實樑先生（「歐陽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的利息收入約13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44,000港元）。該等貸款為計息貸款，年利率為8%，由二零二二年非上市股份作抵押。



(ii)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附註(iii))	246	574	264	1,511
雜項收入	576	95	1,161	149
	822	669	1,425	1,660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包括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授予中華華夏(北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北京華夏」)的貸款約2,842,000港元收取的利息約26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64,000港元)。該貸款為計息貸款，年利率為12%，無抵押且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償還。北京華夏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被視為聯營公司，直至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出售其間接控股公司康信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款利息 (附註(i))	1,015	715	3,678	2,180
償還貸款人承擔的融資成本	100	424	922	1,258
應付保證金貸款利息	116	147	415	439
收購附屬公司的進一步權益的 餘款利息	149	217	576	644
租賃負債利息	7	16	42	66
其他	109	-	109	-
	1,496	1,519	5,742	4,587

附註：

(i) 應付貸款利息

應付貸款利息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二零二二年六月獲授貸款總額為450,000港元應付本公司執行董事蘇達文先生的利息開支約14,000港元。該貸款為計息貸款，年利率為10%，且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前已經全數償還。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	-	-
遞延稅項	-	-	-	-
已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抵免	-	-	-	-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就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納稅項，並將就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因此，自本年度起，首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的稅率均為25%。由於本集團並無取得應繳納企業所得稅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已根據該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之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作出營利事業所得稅撥備。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千港元)	(10,808)	(6,996)	(35,006)	(16,579)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130,001,731	936,693,734	130,001,731	933,948,034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攤薄收益／(虧損)與每股基本收益／(虧損)相同。每股攤薄收益／(虧損)的計算並不假設行使購股權以認購額外股份，此乃由於行使購股權會對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攤薄收益／(虧損)與每股基本收益／(虧損)相同。每股攤薄收益／(虧損)的計算並不假設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及行使購股權以認購額外股份，此乃由於該等兌換會對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收益／(虧損)構成反攤薄影響。

8. 比較數字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業務已售貨物成本之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為與本年度呈列一致，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上述款項已納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以便於更好地呈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一站式價值鏈服務、物業投資、糧油食品貿易、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提供放債服務及提供金融服務之業務。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2,19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64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7%。

為改善此項業務之表現，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該業務分部之團隊投入大量工作及資源以尋找新客戶。然而，由於爆發新冠肺炎疫情，許多公司已削減對資訊科技相關服務的預算。

面對困境，團隊開始尋求新商機，彼等抓住機會，多元化一站式價值鏈服務業務，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進入遊戲行業，銷售遊戲相關產品。

物業投資

於報告期間，物業投資分部錄得收益約零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持作投資用途的物業約為14,65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69,000港元）。

糧油食品貿易

於報告期間，本分部錄得收益約3,72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9,13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9%。

本集團糧油食品貿易分部為於香港、澳門及台灣以「日丁」(Nittin)品牌銷售及分銷拉麵及烏冬麵產品的單一及獨家分銷商。拉麵及烏冬麵商標特許協議及單一分銷權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屆滿，且各方正在討論該合作的未來方向。



本集團一直在投入更多的資源來提高該分部的業績，並不時尋找合適的機會來擴大該行業的產品種類及客戶群。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引發的封鎖措施導致冷凍食品受歡迎。因此，董事決定抓住機會擴充該分部之產品組合及進入冷凍食品行業。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以來，通過對目前市況及環境作出審慎分析，本集團引入包括進口冷凍水產品在內的新產品。本集團獲得了分銷帝王蟹、蝦、龍蝦、魚、蟹及魚糜棒等冷凍水產品的授權分銷商證書。冷凍水產品來自世界各地的生產基地，包括但不限於泰國、越南及挪威。此外，本集團已採購更多乳製品（如麵包及糕點）以多元化其糧油食品組合。為進一步提升業務，除在超市銷售糧油食品以外，本集團已使用更多網絡平台及社交媒體。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本集團開始通過社交媒體進行網上銷售，並於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7）運營的HKTvmall上推出網上銷售平台，以推廣產品及直接接觸更多潛在客戶。此有助於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客戶群及節省中間銷售成本。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於報告期間，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分部產生收益約12,25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1,27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1%。

該業務分部主要包括環保袋貿易業務、樹脂塑料(ABS)和聚乙烯塑料(PE)大宗商品貿易及回收廢舊塑料製品。由於經濟活動，尤其是環保袋貿易業務的活動水平低，該分部受重創。回收廢舊塑料製品所得收益亦大幅下降。由於回收涉及的工廠日常開支相對較高，此部分業務尚未產生正利潤率。



提供放債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分部錄得收益約13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6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8%。本集團已努力維持、發展及擴張其放債業務。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正由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農信財務有限公司（「中國農信財務」）營運。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8.38百萬港元，按介乎8%至36%的利率計息，於一個月至一年到期，並以非上市股份作為抵押物。

目前僅有三名借款人。最大借款人之未償還本金為5.02百萬港元，佔應收貸款總額約60%。所有貸款已到期，且中國農信財務已針對兩名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未償還款項。

提供金融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擁有一間持牌附屬公司：中國農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的公司）。該分部亦提供融資顧問服務。該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呈報收益零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港元）。該分部亦擁有一個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名下的企業融資部，其業務不再運作，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向證監會申請撤銷其牌照。該牌照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撤銷。

由於不利市況，諮詢服務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中國農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牌照被暫時擱置，乃由於負責人員不足所致。亦向證監會申請批准新增負責人員。

證券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合共約10,275,000港元，佔本公司總資產約5.09%（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041,000港元，佔本公司總資產約6.72%）。



本公司的投資策略為投資具增長潛力的證券，旨在把握資本增值及豐富本公司投資組合（詳情見下文），以減少集中投資於單一行業的風險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來年投資組合的組成情況或會不時變化。為降低與股本相關的可能財務風險，我們將定期監控投資組合並於必要時審慎採取適當行動以順應市況的變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重大投資相關的額外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成本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市值		市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百分比		公平值變動		已收股息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 千港元				概約		約 千港元		約		約 千港元		約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其他(附註1)	4,957	5,76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14	8,780	1.49%	3.68%	(2,280)	3,019	-	-
	4,957	5,761					3,014	8,780	1.49%	3.68%	(2,280)	3,019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安徽大明園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7,871	7,871	11,250,000	11,250,000	4.99%	4.99%	7,261	7,261	3.6%	3.04%	-	(610)	-	-
	7,871	7,871					7,261	7,261	3.6%	3.04%	-	(610)	-	-
總計	12,828	13,632					10,275	16,041	5.09%	6.72%	(2,280)	2,409	-	-

附註：

-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連同彼等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類飲品銷售、提供金融服務、提供區塊鏈服務、提供貸款融資服務、提供酒類飲品拍賣業務、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及解決方案以及線上廣告展示服務、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投資及證券交易、放債、物業投資、證券交易、交易業務及買賣證券並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期貨及期權經紀、EPC和諮詢業務、融資及太陽能發電、提供擔保融資服務及小額融資服務、運輸和物流、設計製造、乘用車皮革內飾的供應和安裝、汽車電子配件的供應和安裝、由運營中的加油站及儲存設施銷售精煉油及天然氣以及提供石油及天然氣運輸服務。
- 安徽大明園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前在中國上海股權託管交易中心掛牌的公司，主要從事旅遊資源開發業務。更多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佈。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8,31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3,21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8%。

於報告期間的銷售成本約為22,66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1,66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6%。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塑料及冷凍食品用量減少所致。

於報告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17,25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7,57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員工薪資減少。

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5,74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58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償還貸款人承擔的融資成本及收購附屬公司的進一步權益的餘款利息增加。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5,00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6,57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為26.93港仙（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78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資源及借款撥付其業務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04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5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額約為91,76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18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為65,63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4,643,000港元）。



股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合共面值為1,300,017.31港元，分為130,001,731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9,552.43港元，分為105,955,243股股份）。

集資活動

本集團擬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以供股方式集資，且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配售新股份。

供股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本集團建議以供股方式於記錄日期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的認購價發行52,977,621股供股股份，集資約8.4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的供股章程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即最後接納時限），已接獲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暫定配額合共1份有效接納，涉及合共920,688股供股股份。由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有效額外申請已獲接納，且合共625,800股額外供股股份將全數配發及發行予相關申請人。由於供股認購不足及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包銷商已按竭誠基準包銷22,500,000股供股股份。

於包銷商包銷及促使認購人認購後，供股最終尚有28,931,133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總數52,977,621股供股股份約54.61%。因此，供股規模縮減至24,046,488股供股股份。

有關供股結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的公佈。



由於供股規模縮減，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85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0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約(i) 0.8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未償付利息開支；(ii) 0.8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未償付負債；及(iii) 1.46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擬定用途悉數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建議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34港元要約認購186,500,000股配售股份。合共127,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成功，而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百萬港元。有關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佈。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以下方式使用：

回顧期間	使用用途	計劃將使用的 總額 百萬港元	直至	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 於回顧期間 截止日期的 餘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該日) 所使用的總額 百萬港元	
自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八日完成起直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該日) 止	清償尚未償還負債	2.0	2.0	0.0
	一般營運資金	2.1	2.1	0.0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投資物業

透過額外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更多股權收購於中國深圳的若干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溢利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溢利財富管理」）與天際高有限公司（「天際高」，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據此，溢利財富管理已同意出售且天際高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銷售股份」），佔希愉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現金代價為55,000,000港元。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由溢利財富管理及天際高各自擁有50%。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天際高全資擁有且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包括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總建築面積約1,690平方米之八個商業單位，及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總建築面積約315.23平方米之一幢住宅。根據目標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的賬面值約為110,236,000港元。

天際高就銷售股份應向溢利財富管理支付的代價為55,000,000港元且須由天際高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向溢利財富管理或其代名人：(a)於該協議日期後十四日內支付合共20,000,000港元之部分付款；(b)於完成後支付35,000,000港元之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合共20,000,000港元之部分付款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支付。上述付款中20,000,000港元已支付。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訂約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結餘款項35,000,000港元的付款時間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訂約方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最後截止日期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延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第四份補充協議進一步延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且餘額須在完成日期或之前一次性或分多次支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金額9,246,284港元仍未償還。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農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農信金融集團」）與中國農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CAAF」）的持牌代表（「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協議」），據此，中國農信金融集團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向中國農信金融集團購買銷售股份（佔中國農信金融集團全資擁有的公司Luxury Regal Limited（「Luxury Reg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4%），代價為136,000港元。Luxury Regal實益擁有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AF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交易」）。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正式完成。

於報告期間後，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中國農信金融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獨立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二」），據此，中國農信金融集團有條件同意向獨立買方出售，而獨立買方有條件同意向中國農信金融集團購買銷售股份（佔中國農信金融集團自上述交易完成後非全資擁有的公司Luxury Reg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3%），代價為132,000港元。Luxury Regal實益擁有CAAF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正式完成。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國農信金融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獨立買方二」）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協議三」），據此，中國農信金融集團有條件同意向獨立買方二出售，而獨立買方二有條件同意向中國農信金融集團購買銷售股份（佔Luxury Reg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3%），代價為132,000港元。Luxury Regal實益擁有CAAF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交易已正式完成，且Luxury Regal及CAAF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際高有限公司（「天際高」）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天際高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則有條件同意向天際高購買銷售股份（即天際高全資擁有的康信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000,000港元。出售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

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ll Ready Holdings Limited（「All Ready」）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All Ready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同意向All Ready購買Ease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Sky Succes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兩間公司均由All Ready全資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每間公司的代價分別為1港元。該等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出售位於中國福建省的若干物業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尚同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晉安區茶園街道華林路245號世紀明珠4棟104室的物業（「出售事項」）。該物業建築面積為137平方米，作住宅用途（「該物業」）。根據買賣協議，該物業包括所有傢俱及家電。該物業空置，且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並無錄得租金收入，代價為人民幣3,425,000元（相當於約3,876,000港元）。同日，賣方、買方及服務提供商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服務提供商將就出售事項向賣方及買方提供一系列服務。於簽訂服務協議後，賣方及買方將向服務提供商支付服務費人民幣2,500元（相當於約2,8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合共收取按金及進一步按金人民幣2,300,000元及餘額人民幣1,125,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建尚同投資有限公司（「福建尚同」）與一名代理就按釐定價格人民幣900,000元（「包銷價格」）出售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的兩項投資物業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銷期間自簽訂協議起計及直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代理須於包銷協議簽訂起計30日內向福建尚同悉數支付包銷價格。包銷價格已妥為收取。該兩項投資物業隨後被出售予兩名獨立第三方。所有業權及所有權均已相應轉移。



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金海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呈請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按公司(清盤)程序二零二二年第323號針對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海豹先進生態環境有限公司(「海豹先進」)向香港高等法院初審法庭(「法院」)提交清盤呈請(「該呈請」)。該呈請計劃由法院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進行聆訊。

呈請人於該呈請中指稱海豹先進資不抵債且無法支付到期結欠呈請人的6,149,812.50港元的款項。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盛世富強科技有限公司(盛世富強)已收到有關損失總額約人民幣1,964,000元資產之申索。原告對盛世富強提起民事訴訟程序，並聲稱其無法從盛世富強所擁有及出租予原告的物業取得傢俬及設備，因此盛世富強應賠償原告相關損失。盛世富強已就未支付租金及延遲交付空置管有權對原告提出反申索約人民幣980,000元。該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進行首次法院聆訊。於第二次法院聆訊後，根據法院的判決書，原告將須負責向盛世富強支付索賠及法律費用人民幣594,000元，而盛世富強將須負責向原告支付損失及評估費人民幣594,000元。原告已提出上訴，盛世富強現時正為上訴尋求法律意見。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持作買賣之投資已抵押予經紀賬戶以獲取保證金貸款融資約4,65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34,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已抵押於香港的若干投資物業，自香港放債人獲取定期貸款約9,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對中國的若干投資物業有約4,92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39,000港元)的押記，作為向一間聯營公司授出定期貸款的擔保。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一項本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元之定期貸款向金弘集團有限公司提供財務擔保（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該貸款按8%之年利率計息，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為止（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00,000元）。

由於定期貸款尚未償還，財務擔保將繼續有效。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44,08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628,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或新台幣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採取任何對沖工具或任何其他措施。

展望及前景

展望未來，除世界局部地區發生社會動盪外，環球經濟活動在一段時間內會繼續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然而，隨著更多新冠肺炎疫苗及治療該疾病的藥物的開發以及人們接種疫苗，當地經濟預期會隨著商業活動的增加而緩慢復甦。本集團將持續謹慎分配資源予不同的分部以優化投資回報。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自二零二零年初至今，香港經濟因新冠肺炎疫情受重創。許多公司的財務表現已受到影響，且彼等已盡量減少IT相關服務的預算。

除與IT有關的一站式價值鏈服務以外，管理層已多元化擴張進入遊戲行業，以便在如此艱難的環境下於香港維持業務。進入遊戲行業原本為本公司的臨時想法。然而，董事注意到，即使於此困難時期，遊戲行業仍確屬有利可圖之行業。鑒於全球經濟活動逐步恢復正常，期望遊戲相關產品的銷售可重拾勢頭。整體而言，董事相信，待從新冠肺炎疫情復甦後，香港經濟預期會出現逆轉，該項業務的表現將會得到改善。



物業投資

本集團原本在香港及中國持有少量物業投資。本集團對中美之間的緊張局勢以及全球悲觀情緒持審慎態度。本集團將仔細監察其物業投資組合。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於年初，董事認為消耗品貿易業務於過往數年呈現穩步增長，並對該項業務在收益及利潤方面對本集團日後的貢獻持樂觀態度。

參與樹脂塑料(ABS)及聚乙烯(PE)的大宗商品貿易業務的經驗，使本集團進入廢舊塑料產品的回收業務。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導致經濟衰退，令塑料製品業務的表現受到影響。即使管理層依然竭力發展及維持塑料製品業務，但營業額減少且工廠日常開支高導致難以維持業務經營。此分部部分暫停。

就環保袋業務而言，主要業務下降乃由於香港郵政命令所致。於二零二二年業務下降乃主要由於爆發第五波新冠肺炎導致需求降低，以及香港郵政的新採購程序所致，但憑藉我們團隊的經驗以及與香港郵政的良好業務往績，我們有信心日後可自彼等獲得更多訂單。由於自二零二一年起香港郵政的內部採購程序已發生變化，其目前按季度將一個投標訂單分為數個獨立訂單。然而，本公司本年度已成功獲得三個包裹袋及郵件袋採購訂單。我們相信如經濟活動恢復至正常水平，環保袋銷售能夠增長。



本公司一直大力發展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分部。於本年度，我們有機會與中國國有企業蘭州新區綜合保稅區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合作，幫助其於海外市場採購葵花粕。葵花粕乃葵花籽榨油的副產品，是一種理想的動物飼料，具有高蛋白及高纖維特點。中國市場對該產品的需求出現意想不到的增長，尤其是在新冠肺炎疫情及俄烏戰爭爆發之後。由於本公司在歐盟擁有廣泛的採購網絡，尤其是在農產品及食品方面，我們最終為蘭州客戶物色到來自保加利亞／烏克蘭的合適產品。經過長時間磋商，到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本集團成功從供應商處取得中國市場的分銷權。因此，我們的蘭州客戶已就葵花粕採購與我們訂立金額為1,800,000美元的合約。憑藉於中國市場的分銷權及需求不斷增加，預期食品貿易業務收益於可預見未來將穩定增長。

糧油食品貿易

無論是非超級市場商店還是超級市場，於二零二零年對冷凍或新鮮魚類、牲畜及家禽之需求增長最快且於二零二一年保持增長勢頭。董事認為，此乃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令更多人為防止感染而更願居家。除烏冬面及拉麵外，董事決定，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擴大其食品組合以滿足市場需求並引入不同類別冷凍海鮮。

就冷凍食品業務而言，業務下降乃主要由於今年年初香港意外爆發第五波新冠肺炎。由於大多數市場參與者在不同方面受其影響，因此影響十分強大。下遊客戶要求延長付款期限，此舉將最終收緊公司的現金流，並因此導致業務週期放緩。同時，不利的經濟狀況亦抑制人們的消費，導致需求降低。

董事相信，人們的健康意識於一段時期內仍會持續，故對冷凍或新鮮魚類、牲畜及家禽之需求將維持穩定。因此，董事將不時採購更多種類之冷凍水產品以擴大於冷凍食品領域之市場份額。此外，董事將採購更多乳製品（如麵包及糕點）以分散本集團食品組合之風險。

本集團亦將使用更多網絡平台及社交媒體以提升業務。董事旨在開拓國外糧油食品市場。彼等將尋找其他國家之更多網絡平台以將其客戶基礎擴大至全世界。



董事將繼續與食品進口商及品牌所有者積極探討分銷若干食品及飲料品牌。預期更多食品及飲料將於超市及本集團網上銷售平台上線。

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之採購及銷售團隊，本集團對線上或線下糧油食品貿易業務於未來將逐步轉好且該業務之收益將於引進更多種類之食品及擴大客戶基礎後有所提升持樂觀態度。

好的一面是，今年下半年經濟不斷復甦，市場重新煥發生機且採購訂單數量不斷增加。公司對未來數月非常樂觀，我們亦預計市場會大幅回升。

提供放債服務

在當前經濟環境下，董事認為，個人或企業客戶之放債需求將會增加。然而，同時由於客戶於此艱難時期難以償還貸款，違約風險或會增加。管理層將進一步提升貸款審批程序，並仔細過濾及篩除高風險客戶以保護本集團之利益。董事對發展放債業務持更加審慎的態度。本集團將繼續維持穩健之信貸監控政策，以平衡財務收入與各借款人之信貸風險。

提供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業務之表現並不理想。除全球經濟不景氣及第五波新冠肺炎疫情給香港經濟帶來不確定性外，俄烏戰爭導致地域威脅惡化。此外，美國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對香港進行制裁及中美關係緊張，香港金融機構面臨可能會損害香港經濟之未知威脅。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金融服務行業從長遠來看屬不利，並決定縮減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將根據市場狀況重新分配金融服務資源以發展本集團預期前景較好之其他業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股東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之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失效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其視為非上市以實物交付的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好倉：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 三十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蘇達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0.5506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六日	935,738	-	-	-	935,73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的安排，而該等安排的主題為（或該等安排的目標之一是）讓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且本公司任何董事、彼等的配偶或彼等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的證券。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並經作出適當查詢，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蘇智明（「蘇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67,000 (附註2)	12.44%
楊秀嫻女士（「楊女士」）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67,000 (附註2)	12.44%
Ever Better Holdings Limited (「Ever Better」)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635,000 (附註2)	11.26%
A 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A S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14,635,000 (附註2)	11.26%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 權益	12,161,000	9.35%
滙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300,000	8.69%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300,000	8.69%



附註：

1. 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蘇達文之叔父。
2. 蘇先生及楊女士為配偶。根據蘇先生及楊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共同提呈之權益披露表格，蘇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1,190,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楊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於34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為於楊女士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楊女士被視為於蘇先生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A S Investment作為實益擁有人於14,635,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 S Investment由Ever Better全資擁有。Ever Better由蘇先生及楊女士分別擁有50%權益。
3.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由滙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滙盈金融」）全資擁有。滙盈金融由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控股」）全資擁有。滙盈控股為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滙盈控股作為實益擁有人於86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期10年，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失效。於報告期間，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撥出任何購股權。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報告期間內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或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列明(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並未委任董事會主席。然而,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已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並已遵守適用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買賣規定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存在任何不遵守守則所載規定準則的情況。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列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慧敏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易庭暉先生及張民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晉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晉輝先生(主席)、田家柏先生(行政總裁)、蘇達文先生及吳卓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庭暉先生、張民先生及袁慧敏女士。